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俊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專案補貼款新臺幣6,32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即提出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所載＊使用未滿24個月內轉換低於新4代1399型以下（不含）資費，需補償16500元/24個月行銷費用賠償款（逐日遞減）之依據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